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3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8,0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1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9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3.5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 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李士龙

李士龙，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宗佩

王宗佩，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泽民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宗佩	2018年12月1日	警示函	山东证监局	行政检查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